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琴鸿泰”或“提议人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提议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持有公司股份184,256,8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17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。

一、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提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（二）提案主要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提请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研究、开发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互联网技术；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计算机技术培训；销售自行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

开发的产品；技术进出口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网络技术服务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---	-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的上述提案后，对上述提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变更登记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提议增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